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光大银行办理银行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12）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银行存款3.0亿元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笔7天通知存款（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存款”），金额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固定。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存款本金为3.0亿元，起息日为2022年4月14日。实际存期小于1年，年利率为1.8%；实际存期 \geq 1年，年利率为3.0%。到期支取时，按照实际存期，按相应年利率付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光大银行监事，光大银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存款的金额为 3.0 亿元。到期支取时，按照实际存期，按相应利率付息。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存单开具即生效，期限不固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